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6年1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框架协议。2016年7月，公司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2016年12月，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369,205,943.02	24,125,689.94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706,059,225.76	1,792,356.95
合计		1,075,265,168.78	25,918,046.8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089,034.42	140,998,809.69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销售商品	75,053,072.10	0.00
合计		988,142,106.52	140,998,809.6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与参股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6,000 万美元。

2、增加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增加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预计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